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3] 0157号

关于对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海南椰岛,A 股证券代码:600238;

段守奇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;

陈 涛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

符惠玲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2023年5月19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发出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(以下简称工作函),要求公司于收到工作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但公司多次延期回复工作函,迟至2023年7月4日才披露对部分问题的回复,迟至2023年7月15日才披露对剩余问题的回复。

综上,公司未对定期报告监管工作函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修订) 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13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段守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总经理陈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责任人,时任财务总监符惠玲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责任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1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段守奇、时任总经理陈涛、时任财务总监符惠玲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 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